

476281

图书馆学 与情报学

37.6
J X F
5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第 5 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J X F
5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反对我四项基本原则,对我国内情况进行捏造、歪曲或对我领导人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管,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

图书馆学与情报学 (5)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1987)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编辑

季啸风 李文博主编

谷 怀 选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5 1/2 印张 140千字

1988年2月北京第1版 1988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7-5013-0139-5/G·21

(书号 7201·184) 定价 1.50元

[内部发行]

37.6
J X F
5

目次

英美编目规则第二版：题名及著者叙述项	毛庆祯	1
参考资讯服务之定义与范围	胡欧兰	11
图书馆标准之研究（四）大学图书馆标准	王振鹄	23
美国科学文献的出版和选择的研究（上）	沈宝环	47
故宫博物院藏沈氏研易楼捐赠宋元版本志（上）	阿部隆一著 魏美月译	55
韩国图书馆服务与资源	李淳子	73



C0227714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

——題名及著者敘述項

毛慶禎*

AACR2 is an important cataloguing rule for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materials within Taiwan's libraries. However, there are several points still not clear enough for cataloguer even if in the first area of AACR2's description, the title and 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 area. This paper briefly states those arguments: punctuations, title proper, general material designation, parallel title, other title information, 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 and items without collective title. Both the rules of AACR2 and interpretation from LC are given. Criticism is concentrated on parallel title, identification between other title information and statement of responsibility, the description order.

原則上，本項的資料應全部轉錄自主要著錄來源，用字、次序、拼法、重音與讀音符號均不可改變，祇有標點符號及大小寫可以做必要的修正①，因此產生相當的困擾。

在十四種規定的標點符號中②，可能在本項出現的有：句點、方括號、等號、冒號、斜撇、分號、刪節號、問號等八種。可是，在主要著錄來源中，任何文字、數字、符號均可能成為題名或著者的一部份；倘若出現上述八種標點符號時，勢必造成檢索及辨識上的困擾。

所以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規定，以破折號取代刪節號，以圓括號取代方括號

* 著者現任輔仁大學圖書館學系講師

③，如此一來，解決了部份困難。

美國國會圖書館採取下列的措施，希望能解決規定標點符號的困擾④：

1. 省略所有指示為商標、專利、版權等意義的字眼及符號。
2. 以逗點或破折號取代冒號。
3. 以破折號取代刪節號時，僅在破折號之後空一格；若此破折號位於句首時，則僅在前空一格，後面則不必空格。

其他的規定標點符號怎麼辦呢？以空格的使用方式，做為習慣上的標點符號與規定的標點符號之間的區別，可以使這兩種標點符號有明顯的區別；不過，此種方法會造成檢索上的困難，特別是採用機器輔助檢索時。

雖然規則允許以文字說明取代鍵盤上沒有的符號⑤，不過，以目前的複印技術來說，直接轉印於目錄上應不成問題。

正題名

雖然大部份作品的正題名一眼即可辨認出來，有時却不知何者為正題名。此時，編目員需運用智慧來判斷，通常以主要著錄來源上的語文、其意義、排列方式、字體等，來分辨正題名及其他題名資料。

著者、出版者等，若為正題名不可分離的一部份，則應照錄⑥。

原則上，不可省略也不可增加任何字詞。在不影響其本意的原則下，可以節略過長的正題名，但前五個字不可省略（別題名不在此限），須使用省略符號指示省略的部份⑦；祇有當主要著錄來源的資料錯誤，編目員才可以在適當的地方添入相當字句⑧。

在主要著錄來源中，一字設計成多用，則可多用而不必視為編目員的解釋，不必再加方括號⑨。

正題名內的縮寫字母，不論有無句點，均連在一起寫，中間不需空格⑩；實際編目時，仍需考量該等縮寫字母的原始涵義，若為同一來源，表達相同概念，則可依前述的規則處理，否則需在每個縮寫之後，加上空格，以示區別⑪。

在整個目錄資料中，僅有正題名是不可省略的細目。即使主要著錄來源沒有正題名，編目員須從其他來源找一個，或自己編一個；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使之厥如⑫。

主要著錄來源中有多種語文或字體的正題名時，選用與作品主體相當的正題名；有困難時，則根據在主要著錄來源出現的次序或其版面佈置來選擇正題名，其他的題名則視為並列題名⑬。

正題名為其他作品的補篇或部份，且兩者均出現於主要著錄來源，彼此之間沒有文法上的關連，則先著錄主作品的正題名，再按其依存程度，順序著錄補篇

或部份之正題名，而以句點分開¹⁴。

若主要著錄來源有共同題名及各別題名，將共同題名當正題名處理，各別題名則置於附註項¹⁵。

資料類型標示

資料類型標示係用來辨認資料的性質，稽核項的資料固然也可供辨認之用；不過，編目員却希望在目錄的開始即提醒讀者，所以才加入此細目。我國圖書館界的習慣係在索書號上面加某些記號，指示資料的性質，同時可作為存放地代號，其功能比資料類型完整。

錄音帶、縮影資料等需要特別設備才能使用，地圖、掛圖等常另外存放，這些訊息都是讀者使用資料之前需瞭解的。英美編目規則第一版¹⁶第十二章及十四章規定視聽媒體及特殊教材、錄音資料需有資料類型標示，其他資料則無此規定。現行的編目規則含蓋圖書、地圖資料、手稿、樂譜、錄音資料、電影及錄影資料、靜畫資料、機讀資料檔、立體資料、縮影資料等十種傳播媒體，有兩組資料類型標示術語用以指示這十種傳播媒體，分別適用於美國及英國。英國傳統傾向於較一般化的術語，我國受美國文化影響較深，多半採用美國式較精確的術語。若作品有多種不同性質的媒體時，則記為多媒體¹⁷；資料類型標示須以編日時所見的媒體為著錄的依據，如經過縮影的圖書，記為縮影資料而非圖書；製成幻燈片的地圖，記為幻燈片，不記為地圖¹⁸。

其實，資料類型標示需與稽核項相互配合，才有可能提供上述完整的訊息。縮影資料、錄音、錄影資料等媒體型式甚為複雜的資料，甚至需到附註項中去找尋必要的訊息，才有可能明白所需的設備，所以，資料類型標示本身有時並無法達成其預期的效果。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係針對一般圖書館的目錄而設¹⁹，它期望該圖書館有各種媒體，事實不然。以我國而言，一般的圖書館仍以圖書為主，即使有其他媒體存在，數量上顯然居於次要地位，在觀念上也無法與圖書資料一體看待，在採錄、編目、典藏、出納等作業上，都另成體系，無法與做為資料主體的圖書融合，所以資料類型標示在我國圖書館施行的意向及效果，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原則上，資料類型標示應記於正題名之後，小寫，單獨使用一組方括號，但下列情形為例外：

1. 沒有共同題名的資料，若為同一著者，則著錄完所有題名資料後，才記載資料類型標示；若有多位著者時，則記載於最後一位著者之後²⁰。
2. 使用劃一題名時，將資料類型標示記於劃一題名之後，第一個字大寫，與劃一題名共用一組方括號²¹。

資料類型標示係選擇性的細目，圖書館並不需要將所有的資料均加上類型標示。美國國會圖書館著錄下列資料的類型標示²²：

filmstrip
kit
microform
motion picture
slide
sound recording
transparency
videorecording

下列這些資料則不著錄類型標示²³：

globe
map
manuscript
music
text

其他的資料類型則視個別情況決定是否著錄類型標示。

並列題名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的第一章有十一個條文與並列題名有關：1.0D2, 1.0D3, 1.1B5, 1.1B8, 1.1D1, 1.1D2, 1.1D3, 1.1D4, 1.1E5, 1.1F10, 1.1F11。

另一種語文或字體的正題名為並列題名²⁴，第一著錄層次裏，不需記載並列題名。第二著錄層次內的並列題名記於正題之後²⁵，原則上應著錄第一個並列題名，然後著錄英文並列題名。若沒有英文題名且正題名為非羅馬字體，則依下列語文次序選擇一個並列題名，而非依照主要著錄來源出現的次序著錄並列題名：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拉丁文或其他羅馬語系。採用第三著錄層次時，則依照著錄正題名的規則，將所有的並列題名著錄下來²⁶。

原題名與並列題名之間的關係，似乎已相當清楚²⁷：

1. 原題名與主要著錄來源內正題名的語文不同，且作品含原著的全部或部份，將該原題名視為並列題名。
2. 主要著錄來源中，原題名出現於正題名之前，亦當作並列題名處理。
3. 原題名與正題名的語文相同時，則視為其他題名資料。
4. 在其他情形之下，記載於附註項。

參酌其他條文，可知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係根據原題的語文，與正題名的相

對位置、作品的語文及是否出現於主要著錄來源④等四項因素，決定原題名的處理方式：並列題名、其他題名資料、附註項。

所以，翻譯作品不含原文，且主要著錄來源內原題名不在正題名之前，祇能於附註項內著錄原題名；這種編目方法與當前讀者的使用習慣不符，可能在一九八八年的修訂版中有所改變。

第一著錄層次及第二著錄層次對於各項及各細目的次序有明確的規定，事實上，以其他的條文參照却顯得不一致。一方面規定並列題名著錄於正題名之後（1.0D2），另一方面却強調並列題名應記於正題名的其他資料之後（1.1E5）。一方面規定「即使顛倒資料的次序，也須依照規定的順序著錄資料」（1.1A2），另一方面却又根據「主要著錄來源的次序著錄並列題名」（1.1D1）。這樣互相矛盾的條文乃源自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本身的對立原則。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基本上係依據兩個原則著錄並列題名●：

1. 相互關係原則

根據資料細目彼此的關係決定著錄的位置。

2. 格式結構原則

依既定的次序著錄資料細目。

理論上，此二原則係互斥的。若想保持規則的一致性，僅能採用其中一種原則。不幸的是，在題名及著者敘述項中，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同時採用了二個原則。1.1B5 係根據相互關係原則而來，1.0D2, 1.1D4, 1.1E5 又根據格式結構原則，更荒謬的是 1.1B8, 1.1D2, 1.1F10, 及 1.1F11 乃同時根據此兩個原則制定。

這是無法容忍的邏輯錯誤，因此第二次修正時●，增加了一個並列敘述（parallel statement）名詞，修正的七十九個條文中，將近三分之一與並列敘述有關，共有二十五個條文分別討論各種資料類型的其他題名資料、著者敘述、版本敘述、關係版本之著者敘述、後續版本敘述、關係後續版本之著者敘述等細目。將並列敘述視為一般名詞，並列題名就不存在，祇有並列正題名、並列其他題名資料、並列著者敘述……等，

處理並列敘述的基本依據，乃是資料的有無。

令

TP 正題名

PT₁, PT₂...PT_n 並列正題名

PT 並列英文正題名

PT 並列羅馬語系正題名

OT₀₁, OT₀₂...OT_{0n} 和正題名語文相同的其他題名資料

OT₁₁, OT₁₂...OT_{1n} 和第一並列正題名語文相同的其他題名資料

$OT_{21}, OT_{22} \cdots OT_{2n}$ 和第二並列正題名語文相同的其他題名資料

OT_r 任何語文之其他題名資料

$SR_{01}, SR_{02} \cdots SR_{0n}$ 和正題名語文相同的著者敘述

$SR_{11}, SR_{12} \cdots SR_{1n}$ 和第一並列正題名語文相同的著者敘述

$SR_{21}, SR_{22} \cdots SR_{2n}$ 和第二並列正題名語文相同的著者敘述

$SR_{m1}, SR_{m2} \cdots SR_{mn}$ 和第 m 並列正題名語文相同的著者敘述

SR_x 任何語文之著者敘述

根據 1.1D2 的規定，第二著錄層次可能為

$$TP = PT_1$$

$$TP = PT_1 = PT_0$$

$$TP = PT_1 = PT_r$$

第三著錄層次為

$$TP = PT_1$$

$$TP = PT_1 = PT_2 = \cdots = PT_n$$

規則 1.1D2 假設在主要著錄來源中僅有正題名及其並列敘述，事實上還有其他題名資料，所以在規則 1.1E5 之下，應為

$$TP : OT_{01} = PT_1$$

$$TP : OT_{01} : OT_{02} : \cdots : OT_{0n} = PT_1$$

$$TP = PT_1 : OT_{11}$$

$$TP = PT_1 : OT_{11} : OT_{12} : \cdots : OT_{1n}$$

$$TP : OT_{01} = PT_1 : OT_{11}$$

$$TP : OT_{01} : OT_{02} : \cdots : OT_{0n} = PT_1 : OT_{11} : OT_{12} : \cdots : OT_{1n}$$

同理可知，若僅有一個著者敘述，則根據 1.1F10 為

$$TP = PT_1 / SR_x$$

$$TP = PT_1 = PT_2 = \cdots = PT_n / SR_x$$

若同時有多種著者敘述，根據 1.1F11 可能的方式為：

$$TP : OT_{01} / SR_{01} = PT_1 : OT_{11} / SR_{11}$$

$$TP : OT_{01} : \cdots : OT_{0n} / SR_{01} ; SR_{02} ; \cdots ; SR_{0n} = PT_1 : OT_{11} : \cdots : OT_{1n} / SR_{11} ; \cdots SR_{1n} = \cdots = PT_m : OT_{m1} : \cdots : OT_{mn} / SR_{m1} ; \cdots ; SR_{mn}$$

$$TP / SR_x$$

$$TP / SR_{01} ; SR_{02} ; \cdots ; SR_{0n} = SR_{11} ; SR_{12} ; \cdots ; SR_{1n} = \cdots = SR_{m1} ; \cdots SR_{mn}$$

總之，若採用相互關係原則，在沒有並列正題名之下，可以記為

$$TP : OT_{01} : \cdots : OT_{0n} : OT_r / SR_{01} ; \cdots ; SR_{0n} ; SR_x$$

有並列題名時，記爲

$$TP: OT_{01}: \dots: OT_{0n}/SR_0; SR_{02}; \dots; SR_{0n}=PT_1: OT_{11}: \dots: OT_{1n}/SR_{11}; SR_{12}; \dots; SR_{1n}=\dots=PT_m: OT_{m1}: \dots: OT_{mn}/SR_{m1}; SR_{m2}; \dots; SR_{mn}: OT_y; SR_x$$

若採用形式結構原則，可記爲

$$TP=PT_1=\dots=PT_q: OT_{01}=OT_{11}=\dots=OT_{q1}: OT_{02}=OT_{12}=\dots=OT_{q2}: \dots: OT_{0n}=OT_{1n}=\dots=OT_{qn}: OT_y/SR_{01}=SR_{11}=\dots=SR_{q1}: SR_{02}=SR_{12}=\dots=SR_{q2}: \dots: SR_{0n}=SR_{1n}=\dots=SR_{qn}: SR_x$$

到目前爲止，僅考慮題名及著者敘述項內各細目有並列敘述的情形，依照目前規則修訂的方向可看出，它已開始考慮其他各項內的並列敘述。如果各細目均有並列敘述時，採用形式結構原則還可以應付，若採用相互關係原則，很可能出現各種語文分別成款目，再以等號連接成爲一個極大的款目；屆時，不僅讀者無法接受，恐怕編目員也難以理解。

根據目前對版本項修訂的情形看來，很可能朝向相互關係原則。基本邏輯無法一致，可能是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的最大致命傷。其實，最令編目員及讀者迷惑的地方是，原則的特例太多，常常多到足以推翻原來假設的原則。希望一九八八年版的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能够虛心接受非英語系國家學者的建議，從根本上改進，否則仍可能有第三版出現。

其他題名資料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不使用副題名 (Subtitle) 字眼，僅存附屬集叢 (Sub-series) 的概念^①，把副題名視爲其他題名資料的一種類型^②。

美國國會圖書館將出現在著者敘述之前的副題名當作其他題名資料處理；出現在著者敘述之後的副題名，則著錄爲後續著者敘述；若與正題名同樣顯著，則當作無共同題名作品處理^③。

原則上，應根據主要著錄來源的次序，依照著錄正題名的方式，依序著錄其他題名資料^④。但有數個並列正題名時，若採用相互關係原則，可直接著錄在相關的並列正題名之後，而不管其原來次序^⑤。沒有並列正題名，却有數種語文的並列其他題名資料，則取與正題名語文相同者，若有困難，則取第一個，然後將其他的並列其他題名資料依序著錄^⑥。

正題名需要解釋時，以相同語文解釋，視同其他題名資料^⑦。

其他題名資料過長時，可以刪節它，或置於附註項，以免妨礙著錄主體的簡潔。祇有在不失原意的原則下，才可刪節，否則祇能置於附註項。而且前五個字

不可省略，並且需以省略符號表示刪節之處³⁹。

著者敘述

以作品中醒目的著者敘述做為著錄的依據，編目員不可創編也不可從內文中找一個著者敘述，不醒目的著者敘述不可記載於題名及著者敘述項，若有必要，可以著錄於附註項。得自主要著錄來源以外的著者敘述，當然應置於方括號內³⁹。

事實上，編目員應將著者敘述侷限於具有書目意義的著者敘述，也就是與作品的智性及藝術性內涵有關的著者敘述，相當於可能做為檢索項的著者敘述。美國國會圖書館有一套認定著者敘述的標準⁴⁰：

1. 著錄位置醒目且具有書目意義的著者敘述，書目意義的範圍為：

- a) 編者。他們工作必須是「修訂或注釋正文、撰寫導論、註腳或其他重要事宜」。這個範圍比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附錄D的定義狹窄多。處理出版社內部事宜的總編輯、出版編輯、主編、攝影編輯、贊助編輯等，均不算有書目意義。
- b) 其他。對作品的智性或藝術內涵、或其內容直接有關的個人或團體。不包括處理技術性事宜的個人或團體，如封面攝影、封面設計、版面設計等。

2. 無法決定時，則

- a) 著錄出現於主要來源的著者敘述。
- b) 捨棄得自主要來源以外的著者敘述。
- c) 不要照錄預編資料(CIP)中的出版社內部編輯，採上述原則來認定。

一個著者敘述內，不論其為個人著者或團體著者，也不論其人數多寡或參與團體多寡，更不論其著作方式是否相同，均視為一個著者敘述⁴¹。

通常將著作方式不同，彼此又沒有文法關連的著者敘述分別著錄，當作多個著者敘述。每種著作方式的著者敘述，均視為一個著者敘述。依其在主要著錄來源的次序或排列方式，照序著錄。若以不同著者排列次序時，則以最成意義的方式著錄。得自主要著錄來源以外的著者敘述，也依最成意義的方式著錄⁴²。

同一著者敘述細目內，負有相同責任的著者，不論其為個人著者或團體著者，超過三個時，僅著錄第一個著者，以刪節符號及 et al. 表示省略的意思，et al. 係編目員所添加之字，應置於方括號內⁴³。

原則上，應刪除個人著者的頭銜、地址、生卒年等⁴⁴，且不必使用刪節符號，但下列的情形，須著錄其貴族、稱呼、榮典、特獎、學會會士、資格等頭銜：

- a) 文法上有必須時，
- b) 省略頭銜後，僅存名或姓，
- c) 是辨認某人的必要條件，
- d) 貴族的頭銜或英國的榮典頭銜⁴¹。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的原則係「有聞必錄」，甚少添加字句。在著者敘述中，僅在必要時，才加上適當的字句說明著者的職責⁴²。

有關並列著者敘述的處理方式，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係以相互關係原則為主，輔以格式結構原則：

- a) 有數個並列題名及一個著者敘述時，採用格式結構原則，將著者敘述置於所有並列題名之後⁴³。
- b) 有數個並列題名及數個並列著者敘述時，採相互關係原則為主，將各並列著者敘述分別記於相關並列題名之後；若有困難，則採格式結構原則，在所有並列題名之後，著錄與正題名相同的著者敘述，省略其他的並列著者敘述⁴⁴。
- c) 有一個題名及數個並列著者敘述時，採用相互關係原則，僅著錄與題名相同的著者敘述；有困難時，著錄第一個著者敘述。也可繼續著錄其他的並列著者敘述⁴⁵。

著者敘述有時却不是很容易判斷。所謂「醒目」乃指在題名及著者敘述項與版本項的規定著錄來源內，可以找到的正式敘述⁴⁶。

實際編目作業中，著者敘述常常和其他資料來源糾纏不清。說明作品性質的字句，即使與著者敘述在一起，也應當作其他題名資料；指示著者角色的字句，則視為著者敘述。上面的原則却不是非常清楚，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建議將名詞及其子句視為著者敘述⁴⁷；但美國國會圖書館卻建議將動詞視為著者敘述，而將名詞看為其他題名資料；而且主張將短句由名詞與動詞之間分開，不論其是否有文法關連，分別屬於其他題名資料及著者敘述⁴⁸。

除非有必要做進一步的說明，或在主要著錄來源中出現二次，不必在著者敘述細目中，重述已著錄在正題名細目的著者敘述⁴⁹。

無共同題名之作品

作品內有數個獨立的部份，且沒有任何題名足以代表這些獨立部份，則此作品即為無共同題名之作品。

著錄這類作品的基礎在於它的主要部份是否存在，著錄的方式則在於它是否為同一著者的作品：

1. 沒有主要部份時，可分別著錄各部份，以附註項說明彼此的關係⁵⁰。或

者，將作品視為一個整體，依下列方式處理：

- a) 著錄的次序。係依其在主要著錄來源的次序著錄；有數個主要著錄來源時，依其在作品中的次序著錄；有困難時，則依英文字母的次序著錄⁵⁵。
 - b) 著錄的方式。若為同一著者，依序著錄各部份之題名，用分號分隔，即使各題名間已有連接詞相連，亦照用分號，然後才著錄著者。各部份的著者不同時，將各部份的題名及著者敘述項分別著錄，以句點及二空格分隔⁵⁶。
2. 有一個主要部份時，將該主要部份的題名當作正題名，其他部份的題名則置於附註項⁵⁷。
 3. 有數個主要部份時，先將其他部份置於附註項，然後將此數個主要部份視同沒有主要部份的作品，依前述原則處理⁵⁸。

結 論

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規定著錄款目的架構為：題名及著者敘述項、版本項、資料特殊細節項、出版項、稽核項、集叢項、附註項、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⁵⁹。但是第一著錄層次的內容，却少了集叢項⁶⁰，而且第一著錄層次和第二著錄層次都詳細規定了各項內細目的種類及次序，而且明示為「至少應包含」諸細目；可是題名及著者敘述項的規定，明顯的允許編目員參酌各種情況、經驗及學識，減少部份細目及改變各細目的先後次序。

著錄題名及著者敘述項、版本項、出版項、集叢項時，應儘量採用作品本身的語文或字體；識別題名、附註項內的題名及引句，也應採用原來的語文或字體，其他各項的細目均應採用編目單位通用的語文或字體⁶¹。證諸各國的國家書目，這種規定並不實際。祇有美國國會圖書館等英語系國家的圖書館，居於文化優勢的立場，遵守此規定。以我國的圖書館為例，若遵守此規定，勢必增加目錄製作上的困難。

並列題名的混淆，已於一九八四年修正，但邏輯上的困擾仍未解決。

辨認其他題名資料及著者敘述方面，英美編目規則的規定與美國國會圖書館的解釋，竟然完全相反，實在令人不可思議。

(編者注：注釋“略”)

(原載：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台) 1986 年 12 卷 1 期 51 — 60 頁)

參考資訊服務之 定義與範圍

胡 欧 兰

一、參考服務之定義

(一) 參考服務與參考工作

參考服務與參考工作，從字面上來看，不但中文不相同，而且英文也是不同的兩個名稱，即是Reference Service和Reference Work，有人認為兩者應有差別，有人認為無差別。路期（Alan M. Rees）在其*Broadening the Spectrum*一書中，認為二者有其差別，「參考服務是介於資料與詢問者當中的參考人員，正式地提供各種不同形式的資料。」而「參考工作是參考人員從事參考服務時，所做的各項工作。」；路茲斯汀（S. Rothstein）認為「參考工作是圖書館員個人對尋找資料的讀者所給予的協助。參考服務則進一步暗示，圖書館應確認在這工作上所負的責任，並以特別的組織來達成此一目的。」（註六）有些圖書館專家，對此二者之定義，並未予以明確地劃分界限。在圖書館服務的領域中，服務者對工作之體認應有所差別，因為「服務」本身涵蓋着主動、奉獻，而

有親切感，而「工作」本身意味着被動、規定，而有得失感。圖書館服務負有教育的使命，參考服務是一種具有教育性的工作，作好參考服務必須要付出愛心與耐心。因此「參考服務」比「參考工作」更能確切地表示此項工作的重要性。

(二) 各專家對參考服務之定義

一八九一年參考工作一詞，首次在美國圖書館學報（*Library Journal*）的索引上出現，一九二〇年，畢瑟璞（William Warner Bishop）在其*Theory of Reference Work*一書中說：「參考工作是圖書館為幫助讀者迅速而有效的使用圖書館，而作的有系統的工作。」；一九三〇年，魏雅爾（Ingersoll James Wyer）在其*Reference Work*一書中說：「參考工作為友善而非正式的幫助讀者，使用館藏圖書及資料，以便利閱讀研究之工作。」；一九四三年，美國圖書館協會術語名詞字典（*ALA Glossary of Library Terms*）中所作的定義：「參考工作是圖書館中，直接幫助讀者獲得答案，及利用館藏資料從事學習與研究者。」；一九四四年，赫琴斯（Margaret Hutchins）對參考服務的解釋是：「在圖書館內，對於覓求知識者，予以直接親身之協助。包括旨在獲

得知識之各種活動在內。」具體地說，這項服務可以分爲四種：(1)協助讀者借助書目索引等工具查尋資料的下落；(2)解答所提出的各項問題；(3)指導讀者善於利用工具書；(4)從事索引、目錄、摘要及翻譯工作，以增加資料利用之便利。（註七）一九四八年，波得爾（P. Butler）認爲參考服務爲「文明人能夠任意使用圖書館藏書，以獲得所需資料的程序。」；一九五四年，薛爾斯（Louis Shores）在其*Basic Reference Source*一書中說：「參考工作對於圖書館的重要性，恰如機智對於軍隊的重要性一樣。參考室內的資料是爲特殊需要而設立的，首要爲準備回答讀者的詢問，如某類圖書放於何處？或代尋及指導有關研究和解答問題，並介紹有關文化及消遣讀物。」（註八）；一九六〇年，巴頓（Mary Neill Barton）曾說：「參考服務係圖書館員協助讀者查索資料之一項服務，不論讀者之目的爲知識性的、教育性的、或是娛樂性的。易言之，即圖書館員爲讀者之特殊目的，選擇最適用之資料。」；克茲（William A. Katz）亦很扼要地說：「參考服務是回答問題的程序。」著名的印度圖書館學家阮桑那辛（S. R. Ranganathan）在他的參考服務（*Reference Service*）一書中，特別強調圖書館的一切事務——圖書的選擇採訪，

分類編目等，最終目的是要使參考服務更可行而有效。他對參考服務的定義：「參考服務是建立讀者與資料個別接觸的過程」，最主要還是對人的服務，而圖書館員就是為讀者即時提供參考服務的參考員。因此他提出圖書館五律，來闡明他對參考服務的看法。（註九）

第一律：圖書是為利用而存在（Books are for use）：圖書館員必須將正確的書送給最需要的讀者，易言之，幫助讀者找到他確實需要的資料，使館藏資料獲得最大利用，進而推廣館藏的最高功能。

第二律：每位讀者要有他自己的書（Every reader has book）：這裏所謂的書包括圖書館各類型的資料，參考服務員應介紹讀者所需要的資料，使讀者更能廣泛地接觸圖書館的資料。

第三律：每本書都需要有它的讀者（Every book its reader）：圖書既列為館藏，必具有其參考利用價值，參考服務員應加以引介，使讀者利用，而發揮館藏功能。

第四律：節省讀者時間（Save the time of the reader）：參考員不但要熟悉館內一般性